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03月14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0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成员共同推举董事魏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王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耀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审议,董事会选举魏明先生(简历附后)继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明先生,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后正式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之规定,因魏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04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简历附件:

魏 明,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动力车间技术员、炭黑分厂厂长、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营销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4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4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4月0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本次议案不设置总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0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04月12日(8:45—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黑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8-8399126; 传真:0798-8399126

邮编:333000 联系人:李筱

7、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9、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8

2、投票简称:"黑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0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4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股东账号:

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0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王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耀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王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耀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长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耀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耀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鉴于王耀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确保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 年0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魏明先生(简历附后)继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明先生,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后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之规定,因魏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简历附件:

魏 明,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动力车间技术员、炭黑分厂厂长、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营销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少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9,577,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93%。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9,575,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7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婕、陈红雨。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20200–00007号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郑婕律师、陈红雨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八)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九)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57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9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5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76%。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郑婕
见证律师:
陈红雨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1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及数据为准。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注:1、根据前期会计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1号)的核查情况,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2022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为正值。

2、2022年8月3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2022Z01062号),公司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07、2023-008、2023-010)。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生物")于2023年3月27日与友华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Orient EuroPharma Co., Ltd.,以下简称"友华生技")签订许可协议,昂瑞生物同意授予友华生技独家权利,以负责免疫疗法候选药物Oregovomab在台湾区域内的商业化,包括相关的监管申请、必要的临床试验等工作。并授予友华生技在香港和澳门的独家销售、营销和分销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友华生技成立于1982年,2003年于台湾柜买中心正式挂牌,提供处方药、癌症用药、幼童及成人营养保健、医美保养等产品,在台湾和美国设置研发中心,在台湾有美国FDA审核通过的口服制剂,及高致敏性针剂两家制药厂,销售团队遍及东南亚、香港、中国大陆及美国,是一家具有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的跨国性药厂。深耕癌症领域超过20年,在台湾、香港、新加坡、菲律宾及马来西亚有坚实的业务与销售团队,目前销售的癌症药物包括治疗非小细胞肺癌与乳腺癌的「温诺平」口服胶囊及前列腺癌的「帕摩霖」长效注射剂等。

三、商务条款

友华生技将根据协议约定向昂瑞生物支付款项,包括于许可协议生效后支付一次性且不可退还的首付款;在实现监管批准里程碑后,支付监管里程碑付款;在实现销售里程碑后,支付商业里程碑付款;并以未来台湾地区Oregovomab药品销售均价的一定比例为约定价格,向昂瑞生物购买该药物。

四、关于Oregovomab

Oregovomab是一种鼠源单克隆抗体,为抗CA125免疫疗法first–in–class候选药物。该药物已完成一项II期临床试验,与标准化疗联合用于晚期原发性卵巢癌患者的一线治疗。II期临床试验结果已显示Oregovomab联合标准化疗在晚期原发性卵巢癌患者的安全性与疗效符合成药性预期。II期临床结果显示,联合化疗组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显著延长,达到41.8个月,而纯化疗组的中位PFS为12.2个月,HR为0.46(95%CI:0.28,0.77)。总生存期(OS)亦有明显改善,HR为0.35(95%CI:0.16,0.76)。Oregovomab已获得FDA与EM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

Oregovomab的III期临床试验已经于2020年在美国完成首例患者给药。这项全球关键性试验预计将招募来自17个国家190多个临床中心的602名受试者。截至本公告发布日,Oregovomab的III期临床试验全球入组534例受试者,其中台湾入组了21例受试者。

五、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昂瑞生物与友华生技根据授权协议进行战略合作,可实现Oregovomab于该地区的潜在价值最大化,使得Oregovomab能在友华生技支持下挖掘市场潜力、推进授权产品的临床开发及监管注册工作,加快实现商业化的步伐,争取早日为原发性卵巢癌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在临床研究阶段,Oregovomab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赛湾生物(Cytovance Biologics Inc)负责生产,在确保药品高质量交付的基础上,构成了公司产业链的闭环,从而能够更好的发挥公司内部的协同效应。

根据授权协议的约定,昂瑞生物能获得许可协议项下的各类款项,对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通过与友华生技的携手合作,可显著降低Oregovomab的开发注册成本,并依托友华生技成熟的销售体系与网络,有效实现该药物的市场销售,从而体现创新药的价值及回报。该许可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的利益。

我们相信,昂瑞生物与友华生技之间的战略合作,显示了公司于创新药领域拥有前瞻的战略眼光和布局能力,而本次对Oregovomab品种的选择,是友华生技基于台湾市场对于该产品潜力及价值的认可。基于本次战略合作的成功达成,海普瑞将继续积极探索合作机遇,加快创新药品战略布局,构建多元化商业化能力。

六、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创新药物的许可协议,创新药物开发具有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

2、协议许可产品需要经过人体临床试验各项环节验证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协议约定付款为里程碑付款,相关试验是否能够完成极大程度取决于友华生技的产品开发情况,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

七、重要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烽火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通过配售认购烽火转债6,425,050张,占发行总量的20.80%。

二、烽火科技减持烽火转债的情况

1、可转债历次减持情况

配售认购后至2023年2月20日,烽火科技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3,312,320张烽火转债,占发行总量的1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烽火科技《减持可转债告知函》,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27日,烽火科技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3,112,730张烽火转债,占发行总量的10.08%;本次减持完成后,烽火科技不再持有烽火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		本次减持后	
	持有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12,730	10.08	3,112,730	10.08	0	0%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09,012,145.44	8,776,172,248.32	30.00%
营业利润	2,597,411,670.25	1,832,686,177.03	41.73%
利润总额	2,633,446,148.59	1,884,728,689.46	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7,142,221.89	1,586,034,420.17	4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8,046,474.12	1,478,501,302.62	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8	1.66	3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2%	13.49%	1.6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221,242,265.18	19,528,552,642.17	4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78,522,235.23	12,473,250,930.74	38.52%
股本	1,026,952,941	957,853,992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7	13.06	33.77%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40,901.21万元,较同期增长30.00%;实现营业利润259,741.17万元,较同期增长41.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714.22万元,较同期增长42.3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804.65万元,较同期增长44.61%。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1、上游油公司持续加大勘探开发投资力度,油气市场对设备和服务需求活跃。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采取措施拼抢订单、抓生产、保供应、促交付,报告期内公司钻完井设备、维修改造及配件销售、油田技术服务、油田工程服务等板块经营业绩均取得了较大增长;

2、报告期内因美元、卢布等升值,产生汇兑净收益23,588.99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总资产2,922,124.23万元,较期初增长49.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27,852.22万元,较期初增长38.5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2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德殷控股	是	39,449,451	33.23	2.58	2019-3-27	2023-3-24	华泰资管【注1】
德殷控股	是	72,757,212	61.29	4.75	2022-3-29	2023-3-24	长安信托【注2】
合计		112,206,663	94.52	7.33			

注1: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德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二")、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耀通享3号")、陈德军先生和陈小英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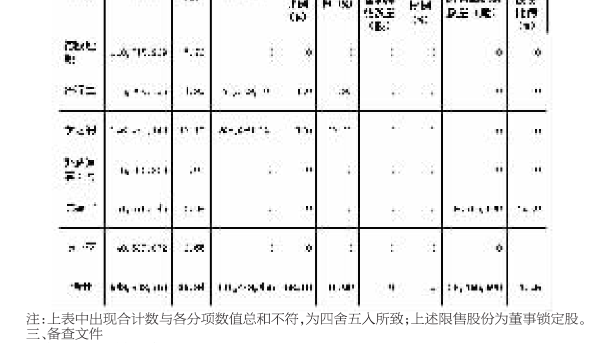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限售股份为董事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2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2月24日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9,932.045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194.6455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前后对比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29,932.0455万元人民币	30,194.6455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名称: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19208822U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

5、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6、注册资本:叁亿零壹佰玖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5日

8、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